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
承辦人：韓光蓉

電話：(02)23165668

傳真：(02)23700415

電子信箱：hanwendy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海洋委員會(目標14工作分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永續字第1146100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77096_附件1_修正條文F.pdf、177096_附件2_修正對照表F.pdf、177096_附件3-永續會運作機制F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及運作機制各1份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即日起增設副執行長1名，由農業部副首長兼任，襄助執行長辦理生物多樣性議題之協調業務，並循「綠色環境工作圈」展開跨部會合作，由農業部擔任幕僚；其他「綠色環境工作圈」事務(含永續發展指標各項管考)維持由環境部統籌。

正本：永續會工作圈、永續會工作分組/專案小組

副本：劉執行長鏡清、呂副執行長建德、何副執行長晉滄、高副執行長仙桂、施副執行長文真

電 2025/07/25 文
交 14:04:18 章

海洋資源處 114/07/25



1140008555